

臺南市立白河國中 110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申辦計畫書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四、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 五、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協助其對生涯的認識，以利於未來之生涯發展。
- 二、輔導學生學習各職群類科之基礎知能，涵養其職業道德，並為繼續升讀職業學校奠定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教務處：負責課務安排、學習輔導及成績核算。
- 二、學務處：學生生活之管理及輔導。
- 三、輔導處：學生之生涯輔導，成立遴選小組，召開協調會議，舉辦說明會，並辦理技藝教育成果展等。

肆、實施對象：本校未來 9 年級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

伍、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機制：

一、遴薦及輔導工作

- (一) 宣導：輔導室辦理「8 年級學生職群探索活動、9 年級導師說明會」及「家長說明會」、「開課行前說明會」(本校上課前一週舉行行前說明會，說明上課時間、交通方式及注意事項等。)：(表格自行增列)

項次	宣導主題名稱	宣導時間	宣導講師	備註
1	8 年級職群簡介(1)	111 年 3 月 14 日	講師姓名：林俊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聘	
2	8 年級職群簡介(2)	111 年 3 月 16 日	講師姓名：吳文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聘	
3	9 年級導師說明會	111 年 4 月 7 日	講師姓名：徐季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4	家長說明會	111 年 4 月 9 日	講師姓名：徐季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5	開課前說明會	110 年 9 月 3 日	講師姓名：邱千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二) 推

薦：8 年級導師和輔導教師共同推薦符合遴輔條件之學生申請參加，

輔導處彙整推薦名單。

(三) 遴薦：召開遴輔會議，依據遴薦原則分析統計紀錄遴輔資料(如附件 8)，遴選適合之合作單位、職群及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並作進路輔導建議。

(四) 輔導：輔導室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相關升學進路輔導工作。

二、111 學年度參加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遴輔原則：

(一) 基本條件（遴輔門檻）：有技藝傾向或對學習技藝技能有強烈興趣的學生。

(二) 比序標準：

1. 遴輔標準項目應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並考量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性向測驗與職業興趣測驗及輔導紀錄或職群試探評量結果為之。

2. 採計項目：

(1) 學科成績（占 45%）：綜合領域、藝文領域平均成績，採計七上至八上之學期成績平均。

(2) 操行成績（占 20%）：滿分 100 分，功過相抵後超過 1 次警告以上，每次扣 5 分，採計七上至八上之學期。

(3) 心理測驗（占 10%）：性向測驗，指國二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適合發展的類群」與選填職群吻合者，得 100 分。未吻合者，0 分。

(4) 生涯檔案(占 20%)。

(5) 低收入證明(占 5%)：符合者得 100 分。未符合者，目前先設定皆得 0 分。

(6) 入取條件依照全八年級總分數排序，取 9 成學生參加技藝課程，若超額同分比序順序：依心理測驗、學科成績、生涯檔案、低收入證明、操行成績。

※如遴輔標準項目中有含領域平均成績，請以綜合領域平均成績填寫之。

三、遴薦流程：

(一) 推輔：8 年級導師依遴輔原則協助審查基本條件，推薦符合名單(人數不限)。

(二) 審查：

1. 召開遴輔會議，依比序標準審查排序推薦名單。

2. 學生依排序選填學校/職群志願。

3. 公告正取名單。

(三) 正取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交家長同意書予學校，逾期視同放棄。

(四) 遇有缺額，依遴輔流程審查遞補。

四、輔導安置（轉出入作業）：

- (一) 該職群開課 1 個月內，學生如因學習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需求，需填具「轉出入家長同意切結書」，送交遴輔會議討論決議，並依原職群申請學生排序遞補缺額。
- (二) 學生未遵守選讀職群學校之班級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並違規記點，累計達 3 次（含）者輔導退班。
- (三) 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其日常生活表現有違反校規小過乙次（含）以上處分，經遴輔會議討論，情節嚴重者得以輔導退班。

五、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委員名冊

- (一) 本校召開遴輔會預計期程：(於 110 學年度學期間，討論 111 學年度計畫內容為主)

次數	會議時間	會議建議內容	時間建議
第一次會議	110 年 9 月 17 日	審議加退選學生名單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
第二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24 日	審議 111 學年度計畫之合作單位、開辦職群及課程規劃。	每學年第 1 學期結束以前
第三次會議	111 年 3 月 11 日	審議加退選學生名單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
第四次會議	111 年 03 月 21 日	1. 依 110 學年度計畫之遴輔原則審議 111 學年度學生選修名單 2. 111 學年度計畫之擬定	每年 3 月中前

- (二) 遴輔會處理事務：

1. 依據遴薦原則，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排序推薦名單。
2. 討論決議學生申請轉出入事宜，並依原職群申請學生排序遞補缺額。
3. 討論決議違反校規小過 1 次(含)以上處分之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處分。

- (三) 遴輔會委員名冊，本校委員(含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共置 9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職務	性別	工作執掌
1	召集人	于淑英	校長	女	督導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
2	執行秘書	徐季瑤	輔導主任	女	籌劃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3	委員	董純吟	行政代表	女	1.計畫執行進度管控

4	委員	邱千容	行政代表	女	2.行政業務支援協調 3.課程及教學活動實施協助
5	委員	魏汶浚	輔導教師	男	1.協助導師與任課老師了解 技藝教育相關事宜 2.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
6	委員	鄭舒今	導師代表	男	
7	委員	徐偉淞	家長代表	男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8	委員	吳文賓	合作學校代表	男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9	委員	林俊志	合作學校代表	男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註1：遴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及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合作單位代表與校內家長、相關行政及教師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註2：遴薦及輔導會議請每學年至少召開2次，應於每年3月前召開1次遴輔會議，決定下學年度之開班數、學生、合作學校、職群等內容。

註3：遴薦及輔導會議召開時，如有委員無法出席者，請於紀錄或簽到單上註明請假原因。與會委員人數建議以奇數為佳。

註4：本委員名單如因人事調動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而有異動者，請於遴輔會紀錄中註明，免送本局審閱。

陸、辦理原則

- 一、於9年級課程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由遴輔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抽離式上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課程節數原則」規劃。
- 二、上課時間若遇到段考或學校重大活動則停課，參加全年級（全校）活動，惟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另調整上課時段，以確保該職群學習上學期務必達17週（詳附件-課程總體計畫），下學期則以13至17週為原則，如有未滿或超過前述週數者，請於課程總體計畫中註明原因。
- 三、每班招收人數以15人至35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請於開班情形一覽表中註明。
- 四、學生每學期選修1至2職群，全學年共選修2至4個職群，請盡量以全學年選讀為原則。
- 五、本課程師資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並請於課程總體計畫說明。
- 六、本課程經本市核定後，若教育部有調整休假補課規定，其辦理期程得逕行調整，得免送教育局核定。
- 七、開課課程需符合「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抽離式上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課程節數原則」。
- 八、上述課程規劃需邀請遴輔會委員商討決議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後向教育局申請該計畫。

九、本校採取與合作學校合作/自辦模式：

- (一) 上課時間輔導處(室)及相關行政人員適時到合作學校協助帶隊老師處理學生學習及行為輔導事宜。
- (二) 當天缺席學生名單通知各班導師及學務處。

柒、辦理期程(對應課程總體計畫)

- 一、第1學期：110年9月10日~111年01月08日(實際上課計17週)。
- 二、第2學期：111年2月18日~111年5月28日(實際上課計15週)。

捌、學習評量

- 一、輔導處(室)安排隨班輔導教師隨班指導。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三、選習本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選習職群證明書，並依據該證明書成績，得參加「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本校選習職群證明書業已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及技藝教育資訊網下載最新版本)。
- 四、學習認真並獲技藝教育優異表揚之學生，得由本校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玖、經費來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及本校預算經費。

壹拾、本計畫經遴輔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